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9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悠聚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6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前述行为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悠聚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青岛金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获得目标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加强化妆品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为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63%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合法、完整地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

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6、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公司就本次交易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7、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青岛金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8、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10、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竹泉

王蕊

徐胜锐

2016 年 10 月 20 日